

## 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林業政策、水土保持業務、漁業政策、農糧政策及農田水利政策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捌、農業委員會主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6 項，包括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產業保險、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8 項，尚在執行者 38 項，主要係漁業署前鎮漁港相關工程及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暨水土保持局三重溪野溪復育整治工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景觀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8 億 4,9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5,3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96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4,3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348 萬餘元（21.27%），主要係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69 萬餘元（47.20%）；減免（註銷）數 2,142 萬餘元（7.45%），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037 萬餘元（45.35%），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70 億 4,346 萬餘元，因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1,849 萬餘元，合計 1,486 億 6,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 萬餘元，減列實現數 280 萬餘元，係重複減支代辦經費實現數及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438 億 6,467 萬餘元（96.77%），應付保留數 41 億 1,837 萬餘元（2.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79 億 8,3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7,891 萬餘元（0.46%），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 億 4,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6,262 萬餘元 (74.53%)，減免 (註銷) 數 9,119 萬餘元 (2.1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 億 8,942 萬餘元 (23.32%)，主要係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展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惟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未及3成，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政府為達成 2025 年能源轉型目標，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率設定為 20%，由經濟部規劃各項再生能源分年裝置容量及發電量，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 (十億瓦)，預期年發電量 256 億度。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方向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推動農業綠能設施，目標 114 年度農業綠能容量為 9GW (屋頂型 3.4GW 及地面型 5.6GW)。截至 111 年底止，農業綠能裝置容量為 2.75GW (約 30.56%)，其中屋頂型為 1.81GW；地面型為 0.94G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未及 3 成，又農業委員會推廣轉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之部分農地，卻由經濟部能源局劃設為光電專區，亟待研議改善：農業委員會積極配合政府能源轉型目標，推動農業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等農業綠能類型，期能達成農電雙贏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6 年 9 月 21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包括雲林縣 (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麥寮鄉)、嘉義縣 (東石鄉、布袋鎮)、彰化縣 (芳苑鄉、大城鄉)、臺南市 (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 及屏東縣 (林邊鄉) 等 38 區，累計劃設面積達 2,164 公頃。惟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同意備案核准容量約 490.12 百萬瓦，已完工併聯容量 307.27 百萬瓦，設置面積 465.20 公頃 (表 1)，占公告區域面積之 21.50%，且其中第 13、23、24、26 及 27 區等 5 區未有申請設置案件，亟待積極媒合綠能業者於公告劃設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發展綠能產業，以達成能源轉型之政策目標；(2)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規定，利用農地設置太陽光電之土地，2 公頃以上者始可透過使用分區變更方式，由農業委員會出具同意變更使用文件後，由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申請案件計有 21 件，總申請開發面積 880.31 公頃。另據農業統計年報資料，我國 100 至 110 年間大豆、小麥、蜀黍 (高粱)、蕎麥、綠豆及薏苡等 6 項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之生產，主要分布於臺南市等 9 市縣 36 鄉鎮市區，該會長年推廣農民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

表 1 111 年底公告不利農業經營區設置綠能設施情形

單位：公頃、百萬瓦

區域名稱	區域面積	同意備案		完工併聯 容量	區域名稱	區域面積	同意備案		完工併聯 容量
		設置面積	核准容量				設置面積	核准容量	
合計	2,164	465.20	490.12	307.27	第 20 區	39	—	—	—
第 1 區	75	9.46	10.66	9.64	第 21 區	44	—	—	—
第 2 區	93	4.87	5.58	1.76	第 22 區	45	—	—	—
第 3 區	39	9.37	17.46	1.29	第 23 區	47	—	—	—
第 4 區	30	1.28	1.33	1.33	第 24 區	80	—	—	—
第 5 區	116	2.06	2.17	2.10	第 25 區	42	0.83	0.48	0.48
第 6 區	85	0.95	0.80	—	第 26 區	59	—	—	—
第 7 區	80	5.48	5.91	4.85	第 27 區	1	—	—	—
第 8 區	85	10.77	12.17	11.41	第 28 區	26	—	—	—
第 9 區	148	56.46	58.44	58.88	第 29 區	43	0.89	0.86	0.86
第 10 區	28	11.19	7.06	6.99	第 30 區	42	1.57	0.50	0.50
第 11 區	—	—	—	—	第 31 區	38	1.30	1.18	1.18
第 12 區	12	3.88	4.89	4.39	第 32 區	27	—	—	—
第 13 區	18	—	—	—	第 33 區	31	2.16	1.00	1.00
第 14 區	80	32.74	17.94	17.23	第 34 區	20	—	—	—
第 15 區	18	—	—	—	第 35 區	23	0.44	0.50	0.50
第 16 區	42	10.57	6.90	6.84	第 36 區	69	5.68	7.53	7.39
第 17 區	17	1.40	1.50	1.50	第 37 區	213	6.67	20.98	4.36
第 18 區	66	14.84	14.99	—	第 38 區	190	1.71	1.23	1.21
第 19 區	53	—	—	—	跨區案件 (註 1)	—	268.63	288.06	161.58

註：1. 跨區案件係指申請開發案件包含 1 個以上不利農業經營區，涉及區域有：第 2 至 9、14 至 22、28、31、32、34 至 38 區，共計 25 區。

2. 第 11 區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公告刪除後現為 37 區。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作物之部分農地，卻由經濟部能源局劃設為光電專區，間有引發「太陽光電與農爭地」訾議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會同相關機關盤點可設置光電範圍，並針對饋線不足部分，由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計畫，增加饋線容量，以提升不利農業經營區綠能設施設置比率；(2) 後續如選定明確之開發位址，須以地方支持為重點，由經濟部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作業。

**2. 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仍待提升，部分屋頂型綠能設施場址疑似轉作非農業用途，亟待研議改善：**農業委員會依據經濟部分配目標，訂有 114 年度畜禽舍屋頂型農業綠能目標容量為 1,900 百萬瓦，經該會推估約需全國畜禽舍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覆蓋率達三分之一（約 5,200 場），方能達到目標容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農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畜禽舍累計設置屋頂型農業綠能設施為 3,682 場（表 2），達 114 年度畜禽舍屋頂型農業綠能目標 5,200 場之 70.81%，惟依 110 及 111 年度累計增加 767 場之數量推估，預估達成設置目標尚需 3.9 年，又 111 年底設置比率未達 10% 者計有 16 市縣，允宜協同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達成屋頂型綠能設施目標容量；(2)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

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市縣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經查農業委員會102年至111年6月核定全國各市縣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計7,693件、11,939筆地號土地，經比對110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

表2 全國畜禽舍設置屋頂型農業綠能設施情形

單位：場、%

市縣別	年底	109			110			111		
		總場數	設置綠能場數	比率	總場數	設置綠能場數	比率	總場數	設置綠能場數	比率
合計		15,092	2,915	19.31	15,425	3,316	21.50	15,699	3,682	23.45
嘉義縣		1,249	483	38.67	1,269	550	43.34	1,284	532	41.43
雲林縣		3,471	942	27.14	3,524	1,051	29.82	3,573	1,187	33.22
彰化縣		2,651	711	26.82	2,747	801	29.16	2,855	877	30.72
臺南市		1,790	342	19.11	1,832	393	21.45	1,864	493	26.45
屏東縣		2,162	242	11.19	2,246	281	12.51	2,335	311	13.32
澎湖縣		15	2	13.33	15	2	13.33	16	2	12.50
高雄市		1,058	77	7.28	1,065	92	8.64	1,077	102	9.47
苗栗縣		379	30	7.92	382	33	8.64	376	35	9.31
桃園市		383	19	4.96	387	25	6.46	388	36	9.28
宜蘭縣		200	7	3.50	200	9	4.50	198	17	8.59
花蓮縣		99	4	4.04	104	7	6.73	106	9	8.49
新竹縣		258	15	5.81	262	20	7.63	266	22	8.27
臺東縣		211	7	3.32	211	7	3.32	208	12	5.77
南投縣		520	20	3.85	528	27	5.11	534	29	5.43
金門縣		103	5	4.85	104	5	4.81	99	5	5.05
臺中市		410	9	2.20	411	13	3.16	379	13	3.43
新北市		87	—	—	91	—	—	94	—	—
新竹市		37	—	—	37	—	—	37	—	—
嘉義市		6	—	—	6	—	—	6	—	—
臺北市		2	—	—	2	—	—	2	—	—
基隆市		1	—	—	1	—	—	1	—	—
連江縣		—	—	—	1	—	—	1	—	—

註：1. 市縣別依111年底設置比率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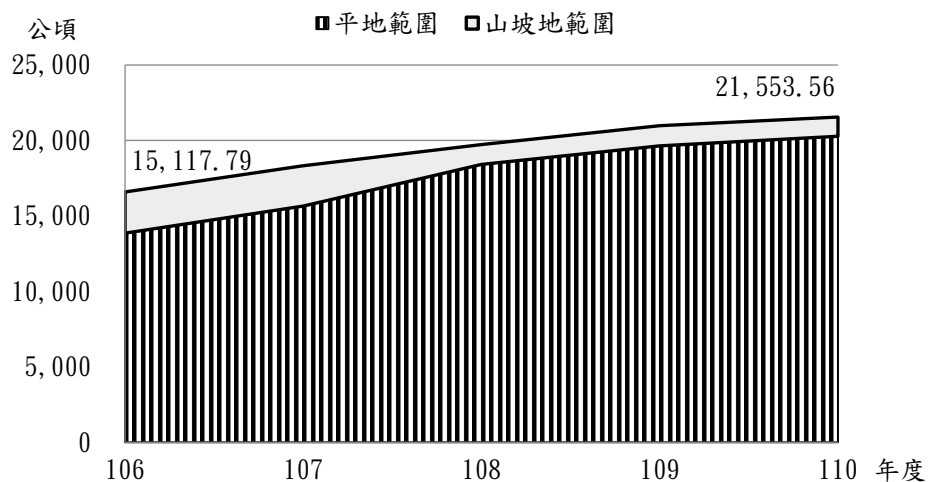
之地號資料，發現各市縣政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核定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其設置場址經農地盤查結果為「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或「遊憩設施」之地號土地計371筆，其中位於平地範圍者計357筆，亟待農業委員會督促市縣政府查明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用途，避免其坐落農地被移作他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針對有意願設置之畜牧場，協助進行法規調適及行政指導，並透過市縣政府及產業團體調查潛力案場，積極與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跨部會合作及協調，以提升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設置比率；(2) 已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查核，並依個案情況為適法之處理。

**(二)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以維護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惟農地疑似工廠面積不減反增，且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仍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於106年10月13日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確立優先就105年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農業委員會依該行動方案每年度持續辦理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下稱農地盤查），並因應 108 年 7 月 2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積極參與經濟部相關法規、輔導措施之訂定，協同內政部督導及協助市縣政府執行農地管理業務；另透過「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加強農業設施、農地及農舍違規稽查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10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農地疑似工廠面積由 106 年度之 15,117.79 公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1,553.56 公頃（圖 1）。110 年度農地疑似工廠面積逾 1,000 公頃者，計

圖 1 農地盤查疑似違法轉作工廠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8 市縣；110 年度疑似工廠面積較 106 年度增加逾 100 公頃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2 市縣。又該會為遏止農地新增違章工廠，

落實禁止農地違規接水接電之政策方向，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請各市縣農業單位配合辦理源頭管制申請接電案件，惟 110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農地疑似工廠面積共計 21,553.56 公頃，較 109 年度增加 568.98 公頃，僅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及嘉義市等 4 市縣農地疑似工廠面積較 109 年度減少，其餘市縣農地疑似工廠面積皆增加，顯示各市縣政府雖已配合辦理源頭管理，管制農地申請接電案件，惟未能有效遏止新增農地違規案件。另 110 年度疑似工廠面積較 106 年度增加 6,435.77 公頃，其中逾 9 成農地疑似工廠面積新增於平地之法定農業用地，經交叉比對 106 及 110 年度農地盤查資料，110 年度新增之農地疑似工廠由農舍違規轉用者計 426.58 公頃，占 106 年度農地盤查全部農舍面積 7,068.86 公頃之 6.03%，其中平地農舍轉作疑似工廠面積約有 407.17 公頃，占 106 年度農地盤查平地農舍面積 4,929.69 公頃之 8.26%，顯示農舍與疑似工廠存在一定比率之對應關係，農舍管理工作若未落實，易滋增加轉作疑似工廠之風險。鑑於農地違章工廠侵蝕農地長年不斷擴大，造成農地破碎化及影響糧食生產安全，亟待加強清查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並深入探究農業用地使用遭變更之癥結原因，精進農地管理措施；2. 依農地盤查定義，可供糧食生產土地係屬現已提供農糧作物生產或可快速恢復供農糧作物生產之土地，包括農糧作物、養殖魚塭、畜牧使用及潛在可供農業使用等類型。依 106 至 110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可供糧食生產之土地面積介於 68 至 71 萬餘公頃間（表 3），未達該會設定之糧食生產自給所需

表 3 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年度	合計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法定農地			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農糧作物	養殖魚塭	畜牧使用		
106	682,162.60	576,301.20	521,399.60	43,523.58	11,378.02	105,861.40
107	692,094.94	586,134.34	530,865.90	44,048.73	11,219.71	105,960.60
108	686,208.47	588,291.35	530,493.31	45,352.01	12,446.03	97,917.12
109	700,636.45	602,656.47	544,825.23	45,313.87	12,517.37	97,979.98
110	714,423.09	601,586.35	545,709.36	44,686.10	11,190.89	112,836.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面積 74 至 81 萬公頃，其中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法定農業用地面積僅 57 至 60 萬餘公頃，不足部分須以潛在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補充，且平地範圍之法定農業用地面積由 106 年度之 42 萬餘公頃，減少至 110 年度之 41 萬餘公頃；山坡地範圍之法定農業用地面積由 106 年度之 11 萬餘公頃，逐年遞增至 110 年度之 18 萬餘公頃，存在以山坡地取代平地糧食生產用地之現象，潛存平地農地破損化，及山坡地農地開發衍生超限利用之風險，不利達成國內糧食生產安全之目標，允宜妥為規劃管理全國糧食生產用地，以確保我國糧食生產農地之面積與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農地管理資訊系統之農地農用接電案件作業功能開發，協助各市縣政府及公所辦理農地農用申請接電案件之複查工作，並加強與經濟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共同處理農地違規使用案件；2. 該會已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篩選可供農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之完整農地，劃設農產業群聚地區及農業經營專區，以利施政資源優先挹注專區。

**（三） 農業委員會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以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豬瘟及口蹄疫防疫相關法制及作業程序未臻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維持我國在國際上為口蹄疫非疫區，並推動清除豬瘟政策及其他重要豬病防控，以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及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執行期間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2 億 3,157 萬餘元，由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林務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等單位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檢疫、豬瘟撲滅及國內重要豬病防控等 3 項，111 年度於防檢局等單位之公務預算編列預算數 2 億 4,064 萬元，執行數 2 億 3,196 萬餘元，執行率 96.39%。執行結果，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無口蹄疫疫情發生，仍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之資格，且未發現或檢出豬瘟野外病毒活動跡象，並依規劃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階段性停止施打豬瘟疫苗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肇致建置家畜保健中心計畫及臺灣野豬族群監測調查等工作項目因預算不足等因素，致未能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全國豬病研討會等工作，並延宕計畫辦理期程，遲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年度結束前始核

定建置家畜保健中心計畫補助內容，臺灣野豬族群監測調查採購案於同年 11 月 30 日決標，壓縮計畫執行期程，影響執行成效；又 112 年度計畫經費需求 4 億 743 萬元，僅編列預算數 2 億 3,008 萬餘元，亦存有 1 億 7,734 萬餘元之鉅額缺口，允宜預為籌謀因應；2. 農業委員會規劃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出生豬隻及肉豬將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不包括種豬），以作為 112 年 7 月 1 日全國養豬場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之風險評估重要科學依據，為因應 112 年起停打豬瘟疫苗措施，應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作為推動停打豬瘟疫苗措施之法源依據，惟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距全國出生豬隻及肉豬將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之日期（112 年 1 月 1 日）僅剩 1 個月餘，尚未修正前揭管理辦法，亦未訂定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疫情發生時控制及應變處理作業之指南，亟待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3.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及防範國內發生口蹄疫疫情，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已修訂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供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產業團體配合辦理，惟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尚未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調查轄內 8 大類別之高風險畜牧場（表 4）並列冊控管按季回報防檢局，該局亦未督促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切實依前揭作業程序列冊控管回報，及每季檢查高風險偶蹄類動物畜牧場動物健康情形，有待檢討及督促各市縣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強化口蹄疫防疫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建置家畜保健中心計畫 111 年度已完成檢測資材及儀器設備採購等事項，112 年度計畫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核定，由各受補助單位積極執行中；臺灣野豬族群監測調查採購案，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113 年 2 月繳交族群估算成果，提供豬瘟防治策略使用；另 112 年度計畫經費缺口，將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預算支應；2. 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2 暨訂定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3. 防檢局將定期督導各市縣政府依規定落實執行。

表 4 口蹄疫高風險畜牧場類別

序號	類別
1	經動物防疫機關訪查防疫事項有缺失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2	肉品市場、化製場及屠宰場附近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3	廚餘養豬場。
4	曾檢出非結構性蛋白（Non-structural Protein, NSP）抗體陽性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5	口蹄疫發生場半年內半徑一公里偶蹄類動物飼養場。
6	購買待宰草食動物短期繫留之畜牧場及草食動物販賣業者之動物繫留場。
7	兼有經營觀光牧場及休閒農場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8	牧場內有外籍人員協助相關工作操作之豬隻及草食動物畜牧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局提供 108 年 6 月 20 日修訂之口蹄疫防疫標準作業程序。

**（四）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數位轉型，推動智慧農業計畫，有助提高作業效率及降低勞動力需求，惟資料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技術開發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建置之職能基準項目品質及培訓課程內容有待精進，允宜檢討妥處。**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數位轉型，與經濟部技術處辦理「智慧農業計畫」，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為主軸推動，成立 9 個智農聯盟，降低農民生產風險；開發專家系統協助栽培管理、病蟲

害防治、禽類飼養、水產養殖及強固型溫室構造設計等，106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5 億 4,77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4 億 5,858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6.50%，該計畫於 107 及 108 年度連續 2 年榮獲行政院管制計畫核為「優等」，其中數位分身技術榮獲 108 年「R&D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科技協助農業數位轉型，惟資料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技術開發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協助監控產銷過程，或輔助檢測量能等，並透過產官學合作開發輸美蘭園蟲害影像判識系統、溫室蔬果栽培達人數位分身技術、電子觀察員等多項技術，有助降低勞動力需求及提高作業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資料保護相關法制議題，設計查檢表之法制工具，惟僅供智農團隊使用，另主要國家已建立相關制度，保障農民與資訊服務業者之雙方權利義務，且我國專家亦建議可訂定指南或定型化契約範本方式，因應產業在確立農業資料所有權及隱私權之需求，允宜研議農民與資訊服務業者互信合作相關機制，促進智慧農業產業發展；(2) 建置智慧農業共通資訊平臺蒐集農業相關資料，對外提供 21 項資料介接服務中，有 19 項與其他網站內容相同；(3) 將資料委由廠商進行技術開發，惟雙方契約書未規定履約結束後機關交付資料之處置方式，致部分計畫項目結案後，廠商仍持有機關資料；(4) 委託第三方開發領航產業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部分計畫項目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技術相容性及產業環境限制，致相關成果多以產出技術報告、辦理技術活動等方式呈現，未能進一步技術轉移及應用，並衍生使用效益逐年下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指南發布，引導智農生態系中各類角色依資料流策略實際操作，並規劃階段性導入研發循環或成果審查管理流程，建立資料保護與流通運用之公私互信協力機制；(2) 有關農水畜溯源食材資料與其他網站內容相同部分，將俟資料開放平臺提供資料欄位符合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使用需求後即可退場；另該會後續將與中央氣象局合作建置「農業氣象資訊平臺」，未來相關氣象及作物資料將整合並統一對外窗口服務，屆時共通資訊平臺之氣象資料服務即可退場；(3) 將提醒計畫主辦機關通知廠商銷毀或繳回有關資料及製作紀錄，並函知智農團隊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相關規範，健全資料管理機制；(4) 將以成果具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或可拓展至國際之潛力者為原則，參考提案項目之產業發展程度與需求擇選適切計畫，期透過產銷智動化、服務加值化、產業網絡化等策略目標引導，促進農產業發展價值最大化。

2. **辦理人才培訓與國際標竿學習，以促進智慧農業之升級與發展，惟建置之職能基準項目逾 8 成未申請品質認證，培訓課程內容與產業實務存有落差，尚未規劃推動能力鑑定制度等，有待檢討改善：**農業委員會於智慧農業計畫項下辦理人才培訓與國際標竿學習，透過規劃智慧農業職能基準課程，並辦理共通及跨域參訪，以促進智慧農業之升級與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智慧農業職能基準課程發展計畫，就農業設施等十大領航產業之智慧農業重

點方向與職能分析，發展「產業別」與「能力別（跨業別）」等共 23 項職能基準（表 5），以確立智慧農業人才關鍵核心能力。惟截至 111 年底止，農業委員會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且通過審查，於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公布者，僅有蔬菜育苗智慧生產人員、蔬菜育苗智慧經營管理師、生乳產業智慧飼育人員及生乳產業智慧酪農經理人員等 4 項，占比約 17.39%（4 項/23 項），逾 8 成項目未申請品質認證，未能確保所發展職能基準之品質；(2) 依據上開職能基準所列舉之關鍵核心職能，自 106 至 111 年度規劃 15 套職能導向課程，總授課時數達 500 小時，以提升智慧農業人才能力。惟智慧農業教學缺乏實作場域與培育基地，培訓課程內容與產業實務存有落差，且農民學院職能基準專區未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亟待檢討精進培訓課程內容，縮短學用落差，

並於專區建立課程資訊連結功能，以提升智慧農業人才培育機制之效益；(3) 智慧農業計畫結束後，農業委員會雖廣續推動智慧農業躍升普及計畫，惟對於上開已發展之智慧農業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尚無後續能力鑑定制度推動之規劃，有待研議以上開計畫成果為基礎，適時規劃推動智慧農業能力鑑定制度，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並落實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推動農業能力鑑定與專業證照制度，提高從業人員專業力」之結論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智慧農業推動情形、師資及資源成熟度，持續推動相關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2) 未來辦理智慧農業職能導向課程，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專業師資強化課程規劃，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在資安及系統許可情況下建立課程資訊連結功能；(3) 將視需求規劃建立符合智慧農業產業實務之選訓考用機制，以推動智慧農業能力檢定與專業證照制度。

(五) 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精進動物福利管理機制，惟犬貓絕育率仍待提升，遊蕩犬數量密度未達預計目標，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及規章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表 5 智慧農業職能基準課程發展計畫建置智慧農業職能基準項目

年度	產業/類別	職能基準名稱
106	農業設施	1. 智慧農業設施系統整合工程師
		2. 智慧農業設施規劃管理師
	蘭花	3. 蝴蝶蘭智慧生產技術人員
		4. 蝴蝶蘭智慧經營管理師
	稻作	5. 稻作智慧生產技術人員
		6. 稻作智慧經營管理師
107	家禽	7. 家禽(有色肉雞)智慧飼養技術人員
		8. 家禽(有色肉雞)智慧經營管理師
	茶葉	9. 茶葉智慧生產技術人員
		10. 茶葉智慧經營管理師
108	種苗	11. 蔬菜育苗智慧生產人員
		12. 蔬菜育苗智慧經營管理師
	生乳	13. 生乳產業智慧飼育人員
		14. 生乳產業智慧酪農經理人員
	菇類	15. 環控菇類智慧栽培生產技術師
		16. 環控菇類智慧經營管理師
	養殖漁	17. 養殖漁業智慧養殖現場操作人員
		18. 養殖漁業智慧經營管理師
	海洋漁	19. 海洋漁業智慧系統管理人員
		20. 海洋漁業智慧船長
109	生產管理	21. 智慧農業生產管理師
	營運管理	22. 智慧農業營運管理規劃師
	系統整合	23. 智慧農業系統整合規劃師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政府自 106 年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後，遊蕩犬貓減量控制已刻不容緩，農業委員會經會商各市縣政府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研提「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下稱友善動物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7 億 8,142 萬餘元，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35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490 萬餘元(含經費流用數)，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為宗旨，精進動物福利管理機制，依動物保護法推動寵物登記、寵物業管理及推廣絕育等源頭管理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國際學者 Andersen 建立之「模擬動物生育、存活與族群數量關係」研究，在固定族群數量下，要讓動物族群成長率低於 1 時，須提升絕育率達 80% 以上。農業委員會為推動流浪動物之源頭管理措施，管控流浪動物族群數量，自 105 年度起辦理「加強犬貓絕育計畫」，執行結果，全國 22 市縣犬貓絕育率由 105 年度之 59.07% 提升至 108 年度之 61.79%，109 年度起友善動物計畫繼續推廣絕育，執行結果，僅微幅上升至 111 年度之 63.89%，與上揭有效控制流浪動物數量須達到絕育率 80% 之目標相較，仍有差距，且 17 市縣犬貓絕育率低於全國平均(表 6)。又家犬絕育率雖由 107 年度之 54.42% 微幅上升至 109 年度之 54.67%，惟 111 年度下降至 53.68%。111 年度家犬登記數為 139 萬餘隻，如以犬隻尚未絕育率(46.32%) 推估，仍有 64 萬餘隻家犬具生育能力，且 15 市縣家犬絕育率低於全國平均(同表 6)，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辦理；2. 農業委員會辦理友善動物計畫，為有效控制遊蕩犬數量密度，每 2 年辦理 1 次家犬、貓數量調查，針對遊蕩犬熱區進行高強度絕育，控制族群數量，並訂定 109 及 111 年度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目標值分別為 0.62 隻及 0.31 隻，惟據該會 109 及 111 年度遊蕩犬數量調查結果，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分別為 0.66 隻及 0.69 隻，均高於該年度預計目標值，且 111 年度為目標值 0.31 隻之 2 倍，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降低遊蕩犬數量密度；3. 農業委員會為落實寵物管理，提升動物福利，經行政院同意於 111 年 4 月 3 日成立寵物管理科，首要業務為推動寵物事業管理政策與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惟截至 111 年底止，僅完成「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修正規定，動物保護法、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等規定尚在審查研訂或修正中，且未建構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允宜加強研修相關管理規章，並儘速建置多元物

表 6 111 年度全國犬貓及家犬絕育率

單位：%

市縣別	項目	犬貓絕育率	家犬絕育率
全國平均		63.89	53.68
澎湖縣		49.53	41.01
嘉義市		53.30	47.24
連江縣		54.90	44.57
宜蘭縣		55.24	42.24
金門縣		56.28	48.52
苗栗縣		56.43	45.84
新北市		57.06	48.09
花蓮縣		57.18	45.52
屏東縣		57.93	49.76
新竹市		58.03	48.74
臺東縣		59.93	49.07
基隆市		59.97	47.19
臺南市		61.00	52.36
高雄市		61.06	51.42
彰化縣		61.20	46.75
桃園市		62.06	54.01
新竹縣		63.49	53.76
臺北市		65.94	55.61
嘉義縣		69.22	58.98
雲林縣		74.77	65.58
南投縣		76.65	64.91
臺中市		79.32	69.96

註：1. 市縣別依「犬貓絕育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種管理機制，以健全寵物管理制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邀集各市縣政府召開加強犬隻源頭管制措施研商會議，並決議自 112 年度起恢復每年犬隻源頭管理（寵物登記、絕育）目標之訂定，加強督導各市縣政府源頭管理執行成效；2. 將持續以科學化與系統性方式執行遊蕩犬隻族群管理工作，擴大犬隻絕育量能，以有效抑制遊蕩犬族群數量；3. 已擬具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新增「寵物分類分級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刻正進行法規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另研擬各類族群寵物物種之飼養管理指南，藉由各類族群物種飼養與照護指南之推動，提高國人動物福利觀念。

**（六） 林務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BOT案，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經5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3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將阿里山林業村聚落之歷史建築修復、保存及再利用，並轉型為林業文化觀光事業以提升使用效益，及配合嘉義市都市更新，先後研提「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98—100年）」（下稱第1期計畫）及「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2期計畫（101—105年）」（下稱第2期計畫），經行政院分別於98年2月26日及101年12月21日核定，其中第1期計畫經費27億4,530萬餘元，第2期計畫經費10億8,000萬餘元，合計投入38億2,530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檜意森活村業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OT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經營（自103年1月起），阿里山林業村內嘉義製材所則於修復後由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自行管理維護及營運。林務局為配合前揭計畫之執行，於102年間啟動阿里山林業村BOT案前置作業，經林務局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送請農業委員會於105年1月20日審查通過（促參範圍為林業村全區13.52公頃），惟於107年7月至108年2月間3次公告招商結果，均無民間廠商遞件申請。嗣經林務局檢討基地條件、法令、市場及既有住戶拆遷等因素，重新研擬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調整促參範圍減為7.28公頃，截至111年底止，林務局及執行機關（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仍在檢討修正中，尚未重新公告招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阿里山林業村BOT案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未於招商前完整考量投資人對文化資產整建及原占用住戶仍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影響，致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歷經5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3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自107年起營運之計畫目標，且導致鉅額公帑取得土地及建物長期間置，無法活化使用；2. 阿里山林業村核心歷史建築區規劃建構為林業博物館，惟歷史建築修復後自108年6月營運以來，民眾參觀人次逐年下滑，無法吸引毗鄰阿里山檜意森活村觀光人潮；且營運收支嚴重失衡，開放參觀效益欠佳，亟待從參觀使用者及潛在進駐經營者等多元利害關係人

觀點，適切彈性調整營運策略及發展構想，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歷史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修復、再利用之林業文化資源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林務局妥為研處。

**(七) 林務局為確保生物多樣性，防止土地劣化，辦理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管理，惟間有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及受脅維管束植物行動保育策略尚待加速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5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確保陸域生物多樣性，辦理野生動物保育、野生動物危害農業防治計畫、國家自然保育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09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6,05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3 億 2,276 萬餘元，執行率 98.40%，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建立系統性及制度化之生態服務給付、持續補助地方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獲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獎勵之農地疑似與請領其他同性質補貼之土地重複，尚待釐清妥處：**林務局為縫補淺山與平原地區生態系，自 110 年度起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110 及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1,62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165 萬餘元，辦理瀕危物種生態服務之友善農地給付（下稱友善農地給付）面積達 917 公頃、重要棲地生態服務之棲地維護給付（下稱棲地維護給付）面積達 397 公頃。依推動方案載述，友善農地給付及棲地維護給付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林務局獎勵造林、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下稱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有機農業獎勵金及補貼（下稱有機農業獎勵）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經運用 110 年度「友善農地給付」及「棲地維護給付」之獎勵土地清冊，比對「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暨「有機農業獎勵」之土地清冊，發現與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有機農業獎勵重複之土地分別為 25 筆及 40 筆，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查明上開土地是否重複請領同性質補貼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查明是否有重複請領同性質補貼，並依規定處理。

2. **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及受脅維管束植物行動保育策略，有待積極辦理：**林務局為保護瀕危野生動物及受脅維管束植物，已研擬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下稱保育行動計畫）草案及受脅維管束植物保育分級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務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下稱特生中心）為搶救瀕臨絕種之野生動物，自 106 年度起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瀕臨絕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臺灣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國家極度瀕危類別等野生動物，邀集專家學者，評估亟需保育之瀕危野生動物，盤點出臺灣狐蝠等 22 種瀕危野生動物（表 7），作為優先研擬保育行動計畫之對象，分析其受威脅原因並盤點保育策略，據以擬定保

育行動計畫草案，由林務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依會議結論滾動修正保育行動計畫草案，嗣計畫核定後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作業，以作為政府機關與各界合作推動保育行動之指引。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僅臺灣狐蝠等 11 種瀕危野生動物之保育行動計畫草案，刻正依專案檢討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作業，另歐亞水獺等 11 種瀕危野生動物之保育行動計畫草案(同表 7)，尚待召開專案檢討會議；

表 7 保育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種

類別	項目	已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刻正辦理草案修正	尚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
合計		11	11
陸域哺乳類	臺灣狐蝠		歐亞水獺、臺灣黑熊、石虎、穿山甲
鳥類	草鴉、山麻雀、熊鷹		—
兩棲爬蟲類	金絲蛇、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阿里山山椒魚、豎琴蛙		食蛇龜、柴棺龜
淡水魚類	—		巴氏銀鮡、飯島氏銀鮡
昆蟲類	—		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

註：1. 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務局提供資料。

(2) 依「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

名錄」評估結果，臺灣維管束植物已滅絕 5 種、地區性滅絕 22 種，國家受脅維管束植物 989 種（包含國家極度瀕危 195 種、國家瀕危 283 種、國家易危 511 種），國家受脅維管束植物保育工作係由特生中心辦理紅皮書定期檢討及更新與急迫優先保育物種篩選工作，後續由林務局辦理現地保育工作。經查特生中心於 109 年度辦理「受脅維管束植物保育優先性評估」研究，評估 989 種國家受脅維管束植物，其中屬最優先保育級別之種類為 264 種，惟截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林務局尚未建立系統性行動保育策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臺灣狐蝠等 22 種瀕危野生動物之保育行動計畫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定；(2) 刻正評估與篩選應優先保育之建議植物種類名單，將依物種分布情形執行保育工作。

3. 已完成外來入侵動物防治等級評估之物種，尚未規劃後續防治策略及計畫，且未確實掌握外來入侵植物分布與危害情形，有待研謀改善：林務局為降低外來入侵種對我國生態影響，已建立外來入侵動物防治等級評估機制與外來入侵植物管理及監測資訊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務局於 109 年度委託特生中心辦理「建立適用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之評估系統與清單」研究案，執行期間自 109 至 111 年度，參考日本外來種製作基本方針之評估方式，盤點蒐集臺灣地區 53 種特定外來入侵種相關基礎資料，產出分級管理清單。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 41 個物種評估作業，其中屬緊急對策（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中之葡萄胸棕鳥、灰喜鵲、白尾八哥（離島區域）、家八哥（離島區域）、紅耳鸛、葵花鳳頭鸚鵡、紅領綠鸚鵡、白頰噪眉、橫斑梅花雀、大守宮、脊斑守宮、亞洲錦蛙（小琉球）等 12 種外來入侵種，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林務局均未核定移除計畫，亦未規劃其後續管理措施；(2) 依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之實施策略及分工原則，建立外來入侵植物之林木、雜草、林業用微生物及野生植物清單及風險評估，係由林務局辦理。經查 102 至 111 年度該局僅辦理小花蔓澤蘭分布資訊調查作業及以衛星影像判釋銀合歡分布情形，其餘入侵植物之分布及數量則無相關調查資訊；另該局近 5 年

度（107 至 111 年度）移除入侵植物計畫目標，以小花蔓澤蘭、銀合歡、銀膠菊、互花米草及刺軸含羞木為主，惟相關移除計畫僅統計移除面積，並未蒐集歷次移除及防治相關分布資料，允宜確實掌握外來入侵植物分布與危害情形，據以評估防治等級及執行移除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各物種分布擴散程度及地方政府資源配置，研擬葡萄胸棕鳥等 12 種外來入侵種之防制策略計畫；(2) 規劃於 113 年度啟動各土地管理機關野外調查，掌握主要外來入侵植物分布與危害情形，據以評估防治等級、策略及執行移除作業。

**（八） 林務局積極辦理森林護管工作，以嚇阻盜伐行為，惟盜伐熱區內疑似工廠及其他建築數量眾多，森林護管人力有限，且科技器材設置數量不足，亟待研議改善，強化查緝盜伐之效能。**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為執行森林護管工作，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林野巡護，取締及防範盜伐、濫墾及人為破壞等林政案件之發生，107 至 111 年度於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林業推廣及林地與森林保護」分項計畫項下，累計編列預算數 17 億 8,24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7 億 7,389 萬餘元，執行率 99.52%，已建立保林圖台顯示系統、巡護人員攜帶 GPS 巡視定位、衛星航空照片變異點判釋及設置電子監測站等，達到即時監控與落實林地護管工作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務局為加強國有林林野巡護、防範並取締盜伐等工作，將林地巡視區域，依林地森林之交通狀況及過去與目前災害發生情形分級管理，並規定巡視頻率。據該局統計，我國國有林事業區、區外保安林及國有林地面積約 166 萬餘公頃，依 111 年底辦理森林護管業務人數 1,084 人計算，平均每人巡護面積達 1,536 公頃，巡護面積廣大。近年來山區工寮成為「山老鼠」工作站情事時有所聞，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國有林盜伐樣態與高風險地點、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資料（104 年公告）及 110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資料，透過空間環域統計「國有林盜伐樣態與高風險地點」10 公里內，面積小於 100 平方公尺之農（林）業附帶設施、其他建物、疑似工廠及其他使用之筆數高達 333,064 筆，林務局雖透過與在地部落推動山林共管之方式，加強森林保護工作，惟山區工寮數量眾多，森林護管人力有限，亟待研議改善，以確保林木之安全；2. 林務局為防止國有林地遭盜採林木，於盜伐熱點周邊裝設微型攝影機及紅外線攝影機，以強化監控盜伐案件。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國有林盜伐態樣與高風險地點，與林務局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高科技監控設備分布圖資進行熱區比對，發現新竹、東勢及南投林區管理處轄內盜伐案件 5 公里內未設置科技監控設備者，分別計有 505 處、365 處、287 處；再以盜伐樣態分析，樹頭盜伐案件 5 公里內未設置科技監控設備者，計有 888 處，顯示部分區域科技監控設備較為不足。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於 111 年 7 月間就歷年查獲盜伐案件資料，建議林務局設置遠端監控或縮時攝影機地點，經現勘後有設置需求者計 30 處，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 22 處（占 73.33%）仍未完成設置，允宜依成本效益原則評估盜伐熱區設置科技監控設備之可行性，強化查緝盜伐之效能，以嚇阻盜伐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林

務局研議改善。據復：1. 已將列管盜伐熱點及山區草(工)寮、空屋納入重點訪查對象，每年度至少辦理 2 次山域治安訪查，以遏止不法；2. 將持續評估及檢討適合點位，增設相關設備，於 112 年度預算儘速辦理，以擴大監控區域及量能。

**(九) 水土保持局為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依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110 至 113 年度)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法規定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災業務，11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3 億 7,58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 億 4,931 萬餘元，執行率 98.07%，已完成 318 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492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716 處土砂災害防治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規模崩塌災害已納入災害防救法天然災害項目，惟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尚待修訂，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依 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災害防救法第 2 條之災害內容，政府正式將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入天然災害項目。同法第 3 條規定農業委員會為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核定，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雖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惟已逾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時限，亦未完成後續審查核定作業程序；另為因應災害防救法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納入大規模崩塌災害，後續應配合修正之相關子法，計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動植物疫災全民防災教育表彰辦法」等 6 種法規，該等法規雖已研擬修正草案或辦理法規預告作業，惟尚未完成彙整各界意見、審查作業等後續法制作業程序，允宜加速完成防救業務計畫與災害防救法子法修正(訂)作業，以健全災害防救機制；(2) 依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第二期(110 至 115 年)執行策略及方法載述，疏散避難地點與路線規劃及防災演練為潛勢區防災整備與強化之一環。水土保持局為提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防災整備效能，111 年度於 36 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優先辦理區執行防災警戒發布機制，惟其中 T001(大崙山)等 19 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表 8)，防災疏散避難計畫規劃

表 8 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項次	市縣別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名稱	項次	市縣別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名稱
1	新北市	新北市－石碇區－T001（大崙山）	11	嘉義縣	嘉義縣－梅山鄉－T001（幼葉林）
2	臺中市	臺中市－和平區－T003（新佳陽）	12		嘉義縣－阿里山鄉－D098（瀨頭）
3		臺中市－和平區－D016（達觀）	13		嘉義縣－番路鄉－D004（隙頂）
4	高雄市	高雄市－茂林區－D048（萬山）	14	屏東縣	屏東縣－來義鄉－T001（來義）
5		高雄市－桃源區－D382（寶山）	15		屏東縣－霧臺鄉－T002（阿禮）
6	新竹縣	新竹縣－五峰鄉－D024（茅圃）	16	臺東縣	臺東縣－延平鄉－T001（紅葉）
7		新竹縣－尖石鄉－D052（梅花）	17		臺東縣－延平鄉－T002（紅葉）
8		新竹縣－尖石鄉－T001（秀巒）	18		臺東縣－太麻里鄉－D003（華源）
9	南投縣	南投縣－國姓鄉－T002（九份二山）	19		臺東縣－太麻里鄉－D029（多良）
10		南投縣－仁愛鄉－D066（廬山）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 111 年 11 月 4 日提供資料。

之避難疏散路線，間有受土石流潛勢溪流阻斷前往避難處所之道路中斷風險，允宜協助地方政府辨識潛在風險，強化防災整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核定通過，已完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 5 項法規修正公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寒害動植物疫災全民防災教育表彰辦法」尚待研訂；(2) 已函知各市縣政府於研擬疏散避難計畫時，考量進行預防性疏散或選擇無中斷風險之替代道路。

2. 已積極建立土石流災害防救體系，惟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避難處所位置及應變準備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依 109 年 8 月 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核定之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備應變機制載述，地方政府對土石流潛勢溪流應事先訂定疏散避難計畫，農業委員會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由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及建立，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呈報內政部，並副知農業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需預先掌握土石流潛勢溪流所在村里之弱勢族群名單。經比對交通部觀光局公開之旅館民宿資料、全國老人福利機構名冊資料及水土保持局公告之 111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資料，發現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之旅館民宿業者計有 107 家，惟水土保持局未就打工換宿等非典型工作型態及旅客等保全對象規範是否計入疏散避難計畫資料統計，恐發生未能即時通報之情形；間有老人福利機構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惟所在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內並無相關紀錄，且部分避難處所與老人福利機構相距 500 公尺以上，顯示相關土石流避難處所設置位址與相關應變準備，仍有待檢討辦理，允宜適時檢視各市縣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2) 經比對內政部公開之避難收容處所及水土保持局公告之 111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資料，發現水土保持局列管之各市縣土石

流避難處所計有 354 處，未列入內政部消防署之避難收容處所點位檔公開資料，恐有影響民眾疏散避難判斷之虞，亟待加強跨機關資料交換與整合工作，以利民眾查詢運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請地方政府將民宿業主列為緊急聯絡人，建立雙向警戒訊息通報及聯繫機制；另將與各市縣政府盤點長照機構設施與災害避難處所設置位址及相關應變疏散作為，納入村里自主防災體系與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2) 已責請各市縣政府加強檢核並更新避難處所公開資料。

**(十) 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惟部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未結待改正、開發計畫於完成相關水土保持改善工程後，逐步轉變為非農業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土保持局)為促進山坡地合理使用，持續於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四期(110 至 113 年度)之山坡地監督與管理工作項下，辦理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依法取締山坡地違規及審核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11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7,99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5,908 萬餘元，執行率 92.55%，已完成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9,841 件、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 24,228 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16.79 萬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山坡地違規案件未結待改正，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據水土保持局統計，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裁處之山坡地違規案件計 7,143 件，其中處以罰鍰案件之違規案件計 2,116 件，處以限期改正案件計 1,200 件、處以罰鍰罰並限期改正案件計 3,827 件，未結案件分別為 194 件、432 件、622 件，合計 1,248 件(17.47%)。另據該局 111 年 10 月函送地方政府促請加強辦理之 4 大類別案件逾期未結者計 4,269 件，分別為「所有查通報案件，超過 7 天未查復案件」828 件、「已查復為違規案件，超過 30 天未開立處分書」2,278 件、「罰鍰已逾期未完繳案件」674 件及「限期改正已屆期未檢查案件」489 件；再依逾期情形分析，其中 10 年以上未結者計 524 件(12.27%)、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798 件(18.69%)，部分加強控管案件久懸未結，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落實山坡地違規改正作業，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責請各市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至「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補登作業，於同年 7 至 12 月間填列後續查報清理情形，並將按月追蹤列管。

**2. 部分山坡地開發計畫於完成相關水土保持改善工程後，逐步轉變為非農業使用，有待加強清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9 條規定，在山坡地為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等行為，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第 30 條之 1 規定，從事非農業開發之經營或使用行為，違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定擅自

開發者，除依水土保持法有關規定處理外，自第 1 次處罰之日起 2 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據水土保持局統計，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計有 28,874 公頃山坡地申請開發土地，主要申請開發類別為其他開挖整地 10,239 公頃 (35.46%)、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7,310 公頃 (25.32%) 及開發建築 4,934 公頃 (17.09%)，經比對 110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下稱農地盤查) 結果，發現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以「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類別申請山坡地開發利用者，後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計有 730.20 公頃，主要變更為「其他使用」者計 591.62 公頃 (81.02%)，其次變更為「住宅」者計 76.07 公頃 (10.42%) (表 9)，申請山坡地從事農林漁牧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存有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情形，除不利國土合理使用外，恐有相關水土保持計畫未能有效發揮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有待水土保持局與地方政府加強清查，以確保山坡地開發合理利用，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已責請各市縣政府於水土保持設施調查時，發現疑似與原水土保持計畫開發目的不符時，應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

表 9 山坡地以「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類別申請之水土保持計畫 110 年度農地盤查資料為非農業使用情形

單位：公頃、%

使用分類	年度	盤查水土保持計畫結果為非農業使用面積				
		合計	占比	107	108	109
合計 (註 1)		730.20	100.00	405.63	164.64	159.92
住宅		76.07	10.42	32.77	27.54	15.75
疑似工廠		0.75	0.10	0.25	0.50	—
商場或餐廳		12.16	1.67	8.41	2.86	0.88
殯葬設施		16.67	2.28	5.13	4.03	7.50
宗教寺廟		2.91	0.40	1.04	—	1.87
公共或公用設施		16.23	2.22	3.56	6.66	6.00
遊憩設施		13.75	1.88	6.10	5.28	2.36
其他使用 (註 2)		591.62	81.02	348.33	117.75	125.53

- 註：1. 本表面積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年度後，前一年度非同一使用類別之合計。  
 2. 其他使用為非屬道路或道路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住宅、疑似工廠、商場或餐廳、殯葬設施、宗教寺廟、公共或公用設施、土石採取或堆置及遊憩設施等之非農業使用類型之合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及 110 年度農地盤查資料。

3. 部分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違規作為農業使用，不利山坡地水土保持，允宜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經比對 110 年度農業委員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資料及水土保持局查定山坡地地籍資料，發現山坡地保育區內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使用，違規作為農業用途土地面積計有 27 公頃，其中可利用限度分類屬宜林地者計 26.29 公頃，屬加強保育地者計 0.70 公頃。又經比對該局列管之超限利用案件列管清冊及 107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清冊，發現前揭山坡地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中，僅 0.05 公頃林業用地列管為超限利用案件，其餘案件未申請相關水土保持計畫或列管為超限利用案件，允宜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以保障國土安全，經函請水土保持局檢討改善。據復：將請各市縣政府加強違規使用行為之查報、制止、

取締，以及將相關違規資訊利用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追蹤至結案，並於辦理市縣政府「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考核」會議中加強宣導。

**(十一) 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以提升我國種子產業競爭力，惟未依計畫期程妥為籌編年度預算經費，且未落實計畫績效管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種苗場)為因應我國糧食及農產品安全，改善國內新品種研發及種子品種自主檢測量能不足等問題，規劃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下稱種苗高科技計畫)，計畫期程自109至112年度，總經費3億9,145萬元，執行「種苗創生環境推動」、「種苗核心基地創新加值」、「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及「種苗產業人才孵化器」等4大工作項目，以提升我國種子(苗)產業競爭力。110至111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3,79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3,791萬餘元，執行率99.95%(表1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種苗場規劃於109至112年度執行種苗高科技計畫之各項工作，各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7,562萬餘元、1億3,937萬餘元、1億2,847萬餘元及4,797萬餘元，惟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於109至112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擬編該計畫個案經費需求及納列計畫項目，於109年度無預算可供執行，又遲至111年6月9日始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致109至111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3,798萬餘元，僅占同期間原計畫經費需求3億4,346萬餘元之4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亟待研謀改善；2.種苗高科技計畫之「種苗創生環境推動」等4項工作項目，訂有16項績效指標，其中「有機採種基地規劃建置」及「健康種苗穩定國內作物生產產值」等2項績效指標，規劃每年完成採種基地7.5公頃及預計建立產業化之標的作物為木瓜、茄科和葫蘆科，末端果品產值逾200億元，惟110年度僅達成採種基地5公頃及作物生產產值138億餘元，未達預期目標。又截至111年10月26日止，種苗高科技計畫16項績效指標，111年度僅「強化健康種苗供應鏈及標準化產程管理」、「健康種苗穩定國內作物生產產值」及「作物基因背景檢測服務」等3項有統計值，其餘13項則未有統計值，未落實計畫績效管理，允宜加強各工作項目之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種苗場111年6月9日陳報行政院修正種苗高科技計畫7項績效指標，其中「有機

**表 10 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年度	合計		109		110		111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算數	執行數
<b>合計</b>		<b>137,984</b>	<b>137,917</b>	—	—	<b>71,111</b>	<b>71,098</b>	<b>66,873</b>	<b>66,819</b>
種苗創生環境推動		57,667	57,638	—	—	23,672	23,667	33,995	33,971
種苗核心基地創新加值		22,055	22,055	—	—	17,055	17,055	5,000	5,000
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		6,713	6,713	—	—	3,399	3,399	3,314	3,314
種苗產業人才孵化器		51,549	51,511	—	—	26,985	26,977	24,564	24,534

資料來源：整理自種苗場提供資料。

採種基地規劃建置」之總目標接近110年度實際達成面積；「深化新農民及新創產業輔導」與110年度實際人次相同，且「健康種苗穩定國內作物生產產值」修正產業化作物目標產值低於106至108年度計畫執行前國內主要茄科及葫蘆科作物年度產值，各項指標未具挑戰性，無法發揮激勵效果，亟待確實檢討各項指標辦理情形，訂立合理計畫目標；4. 種苗場為充實新品種研發及種子品種自主檢測量能，於種苗高科技計畫辦理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等工作，以提升國內業者新品種育成效率與種子品質自主檢測能力，其中於「輔助育成平台多元服務」工作項目，規劃於110年設立獨立空間之OPEN Lab，提供業者進行內部種子自主品質管制作業及背景基因檢測之操作與學習，截至111年10月26日止，僅完成OPEN Lab設備（施）設置工作，並進行基礎訓練課程1場次，迄未訂定OPEN Lab使用及管理規範，允宜積極擬定相關輔導服務與應用配套措施，落實使用者付費與技術保護，以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等情事，經函請種苗場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計畫變更，並藉由進度督導或分期估驗等作法改善執行情形；2. 已針對各項指標項目檢討，依實際執行情形合理調整相關指標；3. 已檢討績效目標，並合理調整指標內容；4. 將持續推廣與輔導業者運用分子檢測技術及OPEN Lab空間，並加強研擬OPEN Lab開放使用相關規範。

**（十二） 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2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報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核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110至113年度）」（下稱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計畫經費31.39億元，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負責推動，主要包含「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等7大管理作為，以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捕魚行為，訂定漁船檢查對象風險評估標準，並規範優先檢查風險（積分）較高者，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致高風險漁船檢查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依據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載述，為強化漁船監控管制偵察作為，訂有船位監控等管理機制。又農業委員會訂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作為漁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機關規劃及執行相關管控檢查之指導方針，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捕魚行為。依該計畫十、選擇檢查對象之標準規定，檢查員應考量「決定檢查對象之風險評估標準」所列「漁船/船長/經營者/公司過去的違規紀錄」等8個風險項目，優先檢查風險（積分）較高之漁船。經查111年度1,068艘遠洋漁船風險積分資料及遠洋漁船檢查建檔資料，風險積分20分以上計213艘，截至111年10月底止，已檢查之228艘遠洋漁船中，僅70艘風險積分20分以上（表11），逾6成（158艘，約占69.30%）風險積分均未達20分，主要係漁業署將媒體報導、非政府組織關注之漁船

列為優先檢查對象，而非考量風險積分結果，致風險積分 30 分以上之 13 艘高風險漁船僅 4 艘列入檢查，檢查比率偏低。允宜參考風險積分結果將高風險漁船納入檢查對象評估，以確保高風險漁船遵守國際規範及國內管理措施，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滾動式調整各遠洋漁船風險積分，依漁船實際作業情況與管理需求，參考漁船風險積分，適時派員進行檢查。

表 11 111 年 1 至 10 月已檢查遠洋漁船之風險積分情形

單位：艘、%

風險積分	檢查漁船數	百分比
合計	228	100.00
未達 10 分	36	15.79
10 分~19 分	122	53.51
20 分以上	70	3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2.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維護船員勞動權益，惟逾 2 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亟待積極辦理，並配合船員勞動權益相關制度規章之增（修）訂，加強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及滾動修正訪查內容，以提升勞動檢查品質：漁業署自 107 年度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等計畫，透過問卷訪查我國籍漁船所僱用之外籍船員有關「未簽訂契約」、「工資」、「工時」、「生活問題」、「不當對待」、「不知申訴途徑」、「留置身分證明（護照）文件」及「其他」等勞動權益問題，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是否遵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境外僱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據漁業署提供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訪查紀錄明細表，總計訪查 1,511 位船員，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仍有 311 位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亟待積極辦理。另漁業署為提升監測管理能量，111 年截至 10 月底止，已招募 47 名勞動檢查員，並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各洋區作業管理辦法暨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基本工資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完成船員勞動權益相關制度規章之增（修）訂，如：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連續海上停留時間、人身及醫療保險、薪資給付方式等相關規範，允宜加強新進勞動檢查員教育訓練及配合制度修訂滾動修正訪查內容，以提升勞動檢查品質，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擬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遠洋漁業勞動權益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查表，將加強新聘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以加速案件處理進度及品質。

3. 近年訪查外籍船員所反映違規樣態多數已獲得顯著改善，惟不知申訴途徑之受訪人數比率仍逐年攀升，且船員對於關乎自身權益之申訴、簽約情形不甚明瞭，允宜強化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之宣導及遵法義務，確保船員能清楚並主張自身權益：經查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訪查紀錄明細表，各年度受訪船員中，除反映「不知申訴途徑」之樣態人數占總受訪人數比率持續攀升外，其餘各樣態均已有顯著改善。111 年度反映事項樣態中，以「不知申訴途徑」所占比率 98.50% 最高，「未簽訂契約」所占比率 27.68% 次之。據漁業署說明，已強化相關宣導作業，另為使船員充分瞭解服務契約應載明事項，且確保係船員親自簽約，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增訂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告知船員權利義務事項並全程錄音、錄影保存，及提供船員契約留存之義務。惟經進一步分析 109 至 111 年間曾經 2

度受訪之漁船計有 20 艘，其中 2 個年度均經船員反映「不知申訴途徑」、「未簽訂契約」者，分別有 20 艘、6 艘，顯示渠等漁船於船員受訪後，其他船員對於關乎自身權益之申訴、簽約情形等仍不甚明瞭，允宜加強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宣導及遵法義務，以擴散訪談效應，確保船員能清楚並主張保障自身權益，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除運用各管道加強宣導外，將於漁船經營者及仲介機構勞動檢查時加強稽核。

4. 訂定漁業監控中心監控項目，並運用衛星通訊技術交叉比對，有助掌握漁船在海上或港內所進行之活動，允宜研議將船員工時、漁船停留海上期間等納入監控項目，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協助勞動檢查，提升系統建置效益及補足勞動檢查量能：我國遠洋船隊作業範圍遍及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為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明定漁政主管機關應運用遠洋漁船裝設之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蒐集船舶進出港紀錄、船位資料等相關電子紀錄及報告，運用衛星通訊技術交叉比對，以監控漁船在海上或港內所進行之活動。漁業署為強化外籍漁民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於 111 年度完成修正各洋區作業管理辦法，按洋區規範各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限制，並修正境外僱用管理辦法，包括訂定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 10 小時，且至少應連續 6 小時之休息時間、任何 7 日內不得低於 77 小時等。經查漁業署為強化漁船動態管理成立漁業監控中心，係辦理「鮪延繩釣漁船、運搬船 VMS 船位斷訊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等 22 個監控項目，針對審查船員工時部分，僅就訪查或申訴有關「工時（休息時間不足）」之案件輔以系統進行研判，允宜研議將船員工時、漁船停留海上期間等納入漁業監控中心監控項目，運用資訊科技設備協助勞動檢查，以提升系統建置效益及補足檢查量能，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漁船海上停留期間一般不得超過 10 個月，已納入漁業監控中心監控項目執行；另船員工時部分，CCTV 監測甫於推動階段，正研議以其作為較直接監測工具，將視實際推動及技術應用情形，研議納入漁業監控項目可行性。

**（十三） 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管理及改善生產環境，惟仍有約3成魚塢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已取證者部分未具備合法用水及養殖漁業生產區考核作業未盡落實、防災韌性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水產養殖漁業被公認為海洋資源枯竭後可取代捕撈漁業之重要產業，國內養殖漁業由於種苗生產與養殖技術精進，養殖水產品已成為食用性高經濟魚類之重要供應來源，根據 110 年漁業統計年報，內陸及海面養殖業漁產量分別為 25.40 公噸、2.08 公噸，合計 27.48 公噸，約占年度漁產總量之 3 成；產值分別為 271.86 億元、49.32 億元，合計 321.19 億元，逾年度漁產總值之 4 成。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8 億 2,181 萬餘元，執行數 7 億 9,322 萬餘元，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及相關管理輔導事宜，以健全養殖漁業管理及改善養殖生產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約 7 成陸上魚塭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惟管理系統建檔資訊未盡完備，存有用地編定用途不符之疑義，另有約 3 成魚塭尚未取得登記證，不利管理及申請天然災害救助，亟待促請市縣政府強化輔導及管理作為：新北市等 18 個轄內有陸上魚塭之市縣政府，依漁業法第 6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自治規章（下稱養殖登記及管理規則），規範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之土地，應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陸上魚塭養殖面積計 40,284 公頃（不含停休養及廢棄魚塭），其中約 7 成（27,368 公頃）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經比對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訊，雲林縣部分魚塭位處丁種建築用地，存有用地編定用途不符之疑義，且管理系統有關核准登記之資訊不完整（如是否為從來使用），有待完備管理系統資訊，俾利考核市縣政府養殖漁業之管理作業。另有約 3 成（12,916 公頃）魚塭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不利漁民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等政府補助資源，據漁業署分析原因，除魚塭土地不符使用管制規定者外，其餘多數面積尚待評估輔導解決土地共有或合法用水等問題，以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及養殖漁業登記證，允宜促請市縣政府廣續輔導辦理並強化管理作為，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已匯出管理系統檔案，重新檢視核准登記登載資訊，函請未註記相關資訊之市縣政府補正資料，並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輔導漁民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

2. 既存未具備合法用水養殖魚塭輔導改善不易，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研議於自治法規規範申請養殖漁業登記，應檢附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以防杜新增核准登記卻未具備合法用水之養殖魚塭：經查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5 市縣之養殖登記及管理規則，未規定申請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應提出取得合法用水之證明文件，據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訊，漁電共生公告區間有已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而未勾選具備合法用水之「養殖用地」。鑑於過往養殖漁業違規抽用地下水或私設取（抽）水管線，引發地層下陷、地下海水入滲或危害海堤防護安全之疑慮與討論，不僅危害養殖生產環境，亦損及公共利益，在既存未具備合法用水之養殖魚塭尚待廣續輔導改善之際，允宜促請相關市縣政府研議檢討自治法規，規範申請養殖漁業登記應檢附取得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以防杜新增未具備合法用水之養殖魚塭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維護養殖生產環境並兼顧環境永續，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洽請市縣政府研議檢討養殖登記及管理規則內容之妥適性。

3. 漁業署推動市縣政府整合魚塭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以改善養殖生產環境及促進產業升級，惟辦理考核作業未能涵蓋完整考核項目，允應檢討落實執行，以促請市縣政府積極推動生產區事務：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規劃藉由整合魚塭聚落，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改善養殖生產環境，以降低經營風險及生產成本，並合理運用水土資源，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依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下稱生產區管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市縣主管機關為輔導生產區發展，得辦理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

工作；為促進生產區發展，得輔導推動生產區事務，如：建立生產區水產品契作、產銷媒合制度及產銷資訊平台等。中央主管機關則應依第 11 條規定辦理考核作業，考核項目包含：生產區管理業務及事務推動績效、軟硬體設施維運及管理、營運管理計畫執行及財務收支管理等。惟漁業署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生產區考核作業，著重於該署補助或委辦公共工程暨後續維護管理，未能完整涵蓋上開考核項目，如：生產區事務推動績效，允應依規定落實考核作業，以促請市縣政府積極推動生產區事務，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市縣政府辦理生產區輔導管理業務，以硬體建設及設施維護為主，將請市縣政府落實依生產區管理準則第 9 條規定輔導推動生產區事務，並將其工作表現列入考核範疇及辦理考核。

**4. 漁業署推動養殖排水治理，提升養殖漁業生產區防災韌性，惟各市縣增加保護面積仍有不足或未評估保護面積，允宜妥謀預算提升生產區受保護比率，以延續及擴大政策效果：**截至 111 年底止，全國計有宜蘭縣等 10 市縣劃設 52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占全國養殖面積 35%。漁業署為延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政策效果，增加生產區防災韌性，配合經濟部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水產養殖排水治理（下稱養殖排水治理計畫），編列經費 15 億元，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4 年度，預計增加生產區保護面積 12 平方公里。經查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之生產區，尚乏保護面積統計資料，其餘臺南市等 7 市縣生產區面積合計 147.24 平方公里，103 至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已增加保護面積 34.29 平方公里，110 至 111 年度漁業署核定補助 17 案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工 11 案，實際增加保護面積 7.25 平方公里，各市縣兩項計畫合計增加保護面積，占生產區面積之比率不盡相同（表 12），以彰化縣最高（47.95%），高雄市最低（12.07%），平均為 28.21%；又依養殖排水治理計畫全期預計目標（12 平方公里）計算，兩項計畫合計增加保護面積 46.29 平方公里，亦僅占生產區面積之 31.44%，生產區受保護比率仍有不足。允宜妥謀預算廣續提升生產區受保護比率，並建立尚乏資料之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生產區保護面積統計資料供施政參考，以發揮防災治理政策之整體效益，經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公務預算研提計畫及爭取特別預算持續辦理生產區改善工作，視全國生產區（含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建設需求，檢討執行量能、效益並排定優先順序，研議改善計畫及建立保護面積統計資料，以作為施政參考。

**表 12 養殖漁業生產區增加保護面積及比率**

單位：平方公里、%

市縣別	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 (A)	增加保護面積			
		(B)	占比 (B/A×1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 至 108 年度)	養殖排水治理計畫 (110 至 111 年度)
合計	147.24	41.54	28.21	34.29	7.25
臺南市	30.66	9.73	31.75	7.99	1.74
高雄市	19.49	2.35	12.07	2.35	—
宜蘭縣	14.61	4.43	30.38	3.70	0.73
彰化縣	11.25	5.39	47.95	4.12	1.27
雲林縣	24.29	4.45	18.34	4.45	—
嘉義縣	31.17	13.24	42.49	9.73	3.51
屏東縣	15.75	1.91	12.18	1.9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十四) 農業金融局持續督導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有助維持金融之安全及穩定，惟仍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或趨劣情形，並有授信資產品質欠佳，備抵呆帳覆蓋率偏低等情形，亟待持續督促妥謀善策，以強化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

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下稱農業金融局)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事項，督導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截至 111 年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期放款比率(狹義)為 0.26%。經查農業金融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農業金融法第 34 條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等規定，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未達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限期改善計畫。農業金融局近年雖已就未達法定比率者，函請各該縣(市)政府督導，惟查 111 年底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未達 8%者，計有臺南市後壁區、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林園區、臺南市東山區及屏東縣萬丹鄉等 5 家農會信用部(表 13)，尤以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長久未見改善，臺南市東山區農會信用部亦已連續 2 年未達 8%，經營體質仍待提升；2. 農業金融局現行監理農會信用部 283 家及漁會信用部 28 家，111 年底之平均逾放比率分別為 0.26%及 0.37%，均符合法定規範，惟仍有 10 家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超過 2%，其中臺南市左鎮區及苗栗縣南庄鄉等 2 家農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高達 10.14%及 4.97%；又全體農漁會信用部中，苗栗縣南庄鄉農會信用部等 62 家，111 年底之逾放比率較 109 年底增加，授信資產品質仍欠佳；3. 自 109 年 11 月起，農業金融局將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之指標由 50%提高至 100%，惟截至 111 年底止，仍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之備抵呆帳覆蓋率未符合規定，其中苗栗縣南庄鄉、苗栗縣三灣鄉、屏東縣佳冬鄉等 3 家農會信用部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僅分別為 31.48%、32.09%及 38.93%；又苗栗縣南庄鄉農會信用部在內等 8 家農漁會信用部，111 年底之備抵呆帳覆蓋率較 109 年底下降(表 14)，風險承擔能力顯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金融局研謀妥處。據復：1. 將實地訪查財務狀況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適時導正業務缺失；2. 透過稽核系統按月篩選營運鉅幅變動之信用部，瞭解原因並即時促請改善；3. 採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持續函請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加強徵授信之審核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並就備抵呆帳覆蓋率偏低者，促請增提備抵呆帳等改善措施。

表 13 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8%)情形

單位：%

單位名稱	109	110	111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信用部	8.61	8.27	7.91
臺南市東山區農會信用部	8.40	7.89	7.69
高雄市林園區農會信用部	5.54	6.17	7.23
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信用部	6.81	7.07	7.17
臺南市後壁區農會信用部	7.57	7.67	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網站資料。

表 14 111 年底農漁會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欠佳情形

單位：家

類別	單位別	合計	農會家數及名稱	漁會家數及名稱
覆蓋率未達 100%		15	12 屏東縣高樹鄉農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苗栗縣西湖鄉農會、南投縣仁愛鄉農會、臺南市山上區農會、嘉義市農會、高雄市林園區農會、臺南市左鎮區農會、屏東縣佳冬鄉農會、苗栗縣三灣鄉農會、苗栗縣南庄鄉農會	3 金門縣金門區漁會、新北市萬里區漁會、新北市瑞芳區漁會
111 年底覆蓋率較 109 年底下降		8	5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苗栗縣西湖鄉農會、南投縣仁愛鄉農會、屏東縣佳冬鄉農會、苗栗縣南庄鄉農會	3 金門縣金門區漁會、新北市萬里區漁會、新北市瑞芳區漁會

註：1. 係指廣義備抵呆帳覆蓋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局網站資料。

**(十五) 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有助於升級農糧產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間有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延宕、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

農業委員會為建立國內農、漁、畜產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期能增加外銷品項與拓展國際市場，並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之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84 億元。其中農糧產品經費 50 億元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立農產品全程冷鏈外銷及長程貯運之示範營運模式、建置農產品區域物流中心及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等 3 項，110 及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9 億 9,40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 億 2,537 萬餘元，執行率 96.55%，已輔導農民團體建立鳳梨及菇類全程冷鏈示範營運模式，公私協力建置之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全日大林智慧生鮮物流園區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落成啟用，並完成 14 家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升級建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糧署截至 111 年底止已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及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5 個市縣政府與農民團體建置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111 至 113 年度總補助經費 16 億 6,395 萬餘元（表 15），又農業委員會為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另案辦理之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建置及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场遷建等計畫，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營運主體反覆未定及土地取得等問題而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或未能兼顧公益性與落實國家政策等情事，鑑於農糧署刻正投注資源補助市縣政府及農民團體設置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允宜督促受補助單位參酌上開計畫執行經驗審慎規劃及執行，避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2. 農糧署分別訂定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補助作業規範、農糧產品冷鏈設施（備）

表 15 截至 111 年底農糧署已核定之農糧產品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案件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受補助對象	主要補助項目	計畫總經費	111 至 113 年度 農糧署補助經費	
					111 年度
<b>合 計</b>			<b>2,552,009</b>	<b>1,663,956</b>	<b>527,118</b>
臺南市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臺南市政府	新建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並購置相關設備	639,000	549,540	108,360
屏東縣農業國際化標準包裝加工廠	屏東縣政府	專案管理(含監造)及委外營運暨統包工程	584,556	526,100	108,990
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區域冷鏈中心—截切中心建築暨設施(備)補助計畫	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	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先期規劃費、興建蔬菜截切中心及相關設施(備)	421,443	193,563	83,931
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區域冷鏈中心建置計畫	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	區域冷鏈中心建置及相關設施(備)	785,054	353,320	196,055
全日大林冷鏈股份有限公司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全日大林冷鏈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所需冷鏈設施(備)	121,955	41,433	29,7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補助作業規範、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作為補助作業審查、核定及督導考核之依據。上開 3 種規範均明定計畫核定後，由該署各區分署不定時邀集市縣政府(各試驗改良場所)進行實地查核，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惟未明定時程及抽查之選案標準以供遵循，允宜檢討研酌明定補助計畫執行過程各階段督導查核之時點及對象等事項，以確保補助計畫經費依原用途使用，發揮預期效益；3. 農糧署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南農產運銷公司)80 萬元及 4,396 萬元，配合新化果菜市場遷建，辦理冷藏庫建置工程，以穩定蔬果供應及提升產品品質，臺南農產運銷公司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上開工程之採購，惟自 110 年至 111 年底歷經 11 次招標均流標，較原訂 111 年 5 月完工之期限延宕 7 個月仍未完成發包作業，無法與已遷建完工之新化果菜市場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同時啟用，有待督促檢討工程多次流標之癥結並研謀善策因應，俾早日完工，以達成計畫目標；4. 農糧署 111 年度辦理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依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之規定，召集專家進行現場複審及召開決審會議，而由該署個案審查核定，且間有案件申請者未檢附營運計畫，所屬分署亦未依前揭規定對市場交易現代化實績等面向進行書面初審，該署及各區分署審查及核定作業尚待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改善。據復：1. 已於補助作業規範明定查核管考機制，督促受補助單位確實依據進度辦理，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冷鏈團隊，導入輔導機制，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及分配；2. 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函知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業務單位辦理督導查核之抽查比率，並以核定補助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案件為優先查核對象；3. 新化果菜市場冷藏庫建置工程

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完成招標作業，將持續督促臺南市政府輔導該市場加強辦理；4. 嗣後將確實依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冷鏈設施（備）等補助作業規範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

**（十六） 農業委員會為紓解氣候變遷衝擊，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等相關計畫，惟擴大灌溉服務僅完成優先推動適作農地面積之 2 成，黃金廊道計畫結束次年約有 7 成已休（翻）耕農地恢復種稻，農業及氣象防災 APP 部分功能有待強化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緩解與調適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由農田水利署及農業試驗所分別執行「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省水管路灌溉」及「農業氣象之觀測及資源整合」行動計畫，降低氣候風險，並由農糧署辦理「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下稱黃金廊道行動計畫），藉由調整農業耕作制度、穩健厚實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確保糧食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農田水利署為提升用水效率，積極辦理擴大灌溉服務，惟僅完成優先推動適作農地面積之 2 成，亟待積極提升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服務之規劃執行，以調適氣候變遷衝擊，減輕農民損失：農田水利署為提升用水效率，辦理擴大灌溉服務，經篩選農民具有設置水利設施意願之優先推動區域，預計至 114 年度將擴大灌溉服務至全國 8.8 萬公頃適作農地。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已完工之灌溉受益面積為 18,030.72 公頃，僅完成優先推動適作農地面積 8.8 萬公頃目標值之 20.49%，尚有 6.9 萬餘公頃之適作農地仍待積極辦理擴大灌溉服務。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農糧署 106 至 110 年度農產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清冊及農田水利署全臺灌區範圍圖層，發現受旱災影響較為嚴重之農作物災情，主要分布於灌區外農地；又依農糧署 106 至 110 年度臺閩地區農作物災害損失統計，農作物因乾旱災害受損之受害面積，已由 106 年度之 99.40 公頃擴增為 108 及 110 年度之 9,426.54 公頃（93.83 倍）及 9,472.81 公頃（94.30 倍），農作物估計損失價值由 106 年度之 5,109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及 110 年度之 47 億 2,719 萬餘元及 51 億 331 萬餘元（表 16）。鑑於灌區外農地顯著存有水資源匱乏之困境，氣候變遷加劇乾旱對農作物造成災害損失，亟待積極提升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服務之規劃執行，以調適氣候變遷衝擊，減輕農民損失，經函請農業委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 112 至 114 年度每年推動擴大灌溉服務受益面積 2 萬公頃之目標，並將積極達成。

**表 16 臺閩地區農作物乾旱災害損失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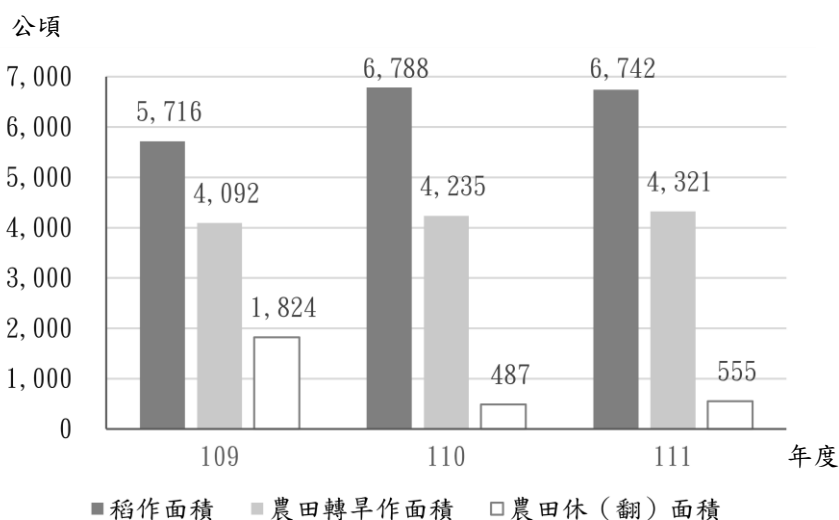
年度	受害面積	估計損失價值
合計	22,730.60	10,541.29
106	99.40	51.09
107	43.80	5.80
108	9,426.54	4,727.19
109	3,688.05	653.88
110	9,472.81	5,103.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官網統計及出版品專區之公務統計資料。

2. 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民耕種習慣，推動 8 年期黃金廊道行動計畫，惟計畫結束次年約有 7 成已休（翻）耕農地恢復稻作種植，允宜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農業委員會自 102 年起辦理黃金廊道行動計畫（102 至 109 年），針對雲林縣土庫鎮等 4 鄉鎮內高鐵沿線以軌道為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為範圍，由農糧署推動農田轉旱作或休（翻）耕策略，採誘導性獎勵作法，以既有轉作補貼為基礎，搭配交通部提供節水獎勵金，輔導農民不種第 1 期水稻，調整農民耕種習慣，並訂定 8 年輔導農田轉旱作或辦理休耕面積達 3,575 公頃之目標。執行結果，截至 109 年底執行面積計 5,916 公頃，達成率 165.48%。惟依農糧署統計資料，109 年黃金廊道行動計畫結束後，雲林地區高鐵沿線 4 鄉鎮第 1 期作，稻作面積由 109 年度之 5,716 公頃，增至 110 年度之 6,788 公頃及 111 年度之 6,742 公頃，而農田休（翻）耕面積自 109 年度之 1,824 公頃，減至 110 年度之 487 公頃（減幅 73.30%）及 111 年度之 555 公頃（減幅 69.57%，圖 2），顯示在獎勵措施退場後，少數辦理休（翻）耕之農地易恢復稻作種植。鑑於農業委員會 112 年第 1 期推動「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專案措施」，仍採誘導性獎勵作法，此短期獎勵誘因雖可誘導農民水稻休耕或轉作，

惟相關獎勵措施退場後，少數農民易回歸種稻型態，有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以協助調整農民耕種水稻習慣，達到調適氣候變遷，確保糧食安全之目標，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結合大糧倉計畫產銷鏈結，逐步引導稻作轉型，並強化稻作轉出效果，後續將視推動成果滾動檢討。

圖 2 各年度第 1 期作雲林地區高鐵沿線鄉鎮農作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3. 農業試驗所推動農業氣象之觀測及資源整合行動計畫，以緩解與調適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惟農業及氣象防災 APP 部分功能有待強化及已完成之作物防災栽培曆未及時公開，未能發揮預警防災功能，亟待檢討改善：農業試驗所為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降低氣候風險與農業損害，推動農業氣象之觀測及資源整合行動計畫，建置農作物災害預警平臺（下稱預警平臺）暨農業及氣象防災 APP（下稱防災 APP），針對各鄉鎮市區主要栽培作物與農業專區進行氣象災害預報，以提供農民平時查詢氣象資訊與早期災害預警使用；另針對重要及易受損作物建立防災栽培曆，提供農民耕作參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已於預警平臺

及防災 APP 提供 298 個重要作物生產區，產製氣象預報資料，提供農民早期災害預警使用。經依農糧署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清冊統計，臺中市東勢區梨等前 50 個易受災損之地區作物，救助金額達 31.47 億元，惟其中雲林縣元長鄉落花生等 36 個易受災損之地區作物，防災 APP 尚未納入預報項目，有待研議納入，以降低氣候風險與農業損害；(2) 依農糧署 106 至 110 年度臺閩地區農作物災害損失統計，造成農作物損失之前 5 大天然災害類型為豪雨、乾旱、水災、低溫及颱風，造成農業損失分別為 167 億餘元、105 億餘元、27 億餘元、19 億餘元及 17 億餘元，乾旱為僅次於豪雨之災害類型，其造成農作物損失已由 106 年度之 5,109 萬餘元增至 110 年度之 51 億 331 萬餘元（表 17），產生鉅額農業損害。農業試驗所為便於農民掌握天氣變化，於防災 APP 作物專區警示燈號功能內建「低溫害」、「高溫害」、「強風害」及「雨害」等 4 種警示燈號，惟尚乏「乾旱」警示燈號，農民無法藉由 APP 接收乾旱有關之氣象資料及天災訊息。鑑於近年乾旱災害有增加之趨勢，亟待研擬設置「乾旱」警示，以便農民掌握天氣變化，降低投入成本，減少災害損失；(3) 農業試驗所針對重要及易受損作物編撰防災栽培曆，包括作物生育期可能遭遇之氣象災害及致災門檻，建議防災措施及肥培管理等，並於預警平臺公開供農民耕作參考使用。107 至 111 年度分別編撰完成 33 種、13 種、8 種、10 種及 10 種，計 74 種作物栽培曆，完成情形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惟其中葡萄、芒果、文心蘭、草莓及臺南地區番茄業於 107 年度編撰完成，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因格式、圖片、文字修訂等因素，已逾 3 年尚未於預警平臺公開，有待積極完成修訂並公開，俾利農民參考對於可能遭遇之氣象災害，及時採取適當防災措施，減緩極端天氣之衝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36 個待新增客製化預報點位，於 112 年 1 月已新增 8 個，其餘 28 個未納入之點位，可參考就近氣象服務點位資訊做為防災參考；(2) 俟農業區之預警門檻值確定，及科技研究發展有具體成果，將乾旱警示納入防災 APP；(3) 107 年度編撰完成尚未公開之葡萄等 5 種作物防災栽培曆已存置於預警平臺供外界使用。

表 17 臺閩地區農作物災害估計損失價值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豪雨	乾旱	水災	低溫	颱風	其他
合計	37,096.94	16,799.85	10,541.29	2,765.54	1,985.98	1,747.89	3,256.37
106	3,973.37	2,697.41	51.09	—	78.36	768.29	378.20
107	4,472.28	354.44	5.80	2,765.54	1,184.81	35.70	125.97
108	9,779.79	3,406.75	4,727.19	—	174.49	612.95	858.39
109	3,254.36	975.25	653.88	—	548.30	76.10	1,000.81
110	15,617.11	9,365.98	5,103.31	—	—	254.84	892.97

註：1. 其他包含寒流、鋒面、霪雨、高溫、雨害、霜害、冰雹、龍捲風、強風、震災等災害。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官網統計及出版品專區之公務統計資料。

(十七)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並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惟灌溉制度尚未訂定，管路灌溉設施受益面積仍待提升，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節水效益未彰顯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田水利署)為有效達到高效率利用水資源目標，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3,774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3,719 萬餘元，執行率 99.84%，並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藉由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及水資源競用區內農民第 1 期不種植水稻，改種植早作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休耕)措施，節省農業用水，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農田水利法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並公告灌溉制度，確立主管機關與灌溉用水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惟該法施行已逾 2 年，灌溉制度尚未訂定，亟待積極辦理：政府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制定農田水利法。依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應依水源條件、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農業經營規劃及農田水利設施功能，訂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之灌溉制度，並公告之。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農田水利法施行已逾 2 年，惟灌溉制度尚未完成，亟待積極辦理，以維持用水秩序及強化用水效率，經函請農田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檢討灌溉制度公告事宜，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公告作業。

2. 為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辦理管路灌溉設施計畫，110 及 111 年度補助經費較 107 年度成長逾 1.5 倍，惟受益面積僅增加 1 成，允宜衡酌農政業務需要，加強資源分配，以擴大對農民服務與農地受益面積：政府為使灌溉服務範圍不再侷限於原有農田水利會管理 31 萬公頃灌區，逐步擴大到全國 68 萬公頃生產糧食之農地，加大對農民服務，使政府投入資源發揮綜效，成立農田水利署。經查該署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並補助灌溉系統中必要之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補助經費自 107 年度之 1 億 2,061 萬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3 億 1,447 萬餘元及 111 年度之 3 億 4,098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大幅成長 160.73%及 182.71%，惟補助受益面積自 107 年度之 2,202 公頃微幅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355 公頃及 111 年度之 2,439 公頃，僅較 107 年度成長 6.95%及 10.76%(表 18)，110 及 111 年度補助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經費較 107 年度增加均逾 1.5 倍，惟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受益面積僅增加約 1 成，主要係農業委員會配合農民現況需求並因應管路設施物價調整，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修正推

表 18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經費及受益面積增長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公頃

年度	補助經費		受益面積	
		較 107 年度 增減率		較 107 年度 增減率
107	120.61	—	2,202	—
108	107.96	- 10.49	2,003	- 9.04
109	204.28	69.37	2,042	- 7.27
110	314.47	160.73	2,355	6.95
111	340.98	182.71	2,439	10.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廣管路灌溉設施補助基準，提高每一農戶最高補助金額。另據農田水利署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農民申請管路灌溉設施補助踴躍，至各該年度經費用罄止，待補助案件尚有 111 件、181 件、130 件，待施設面積 123.32 公頃、79.03 公頃、49.73 公頃（表 19），因經費用罄未能辦理，嗣於次年度優先補助。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健全農業整體發展，發揮最高補助效益，有待衡酌農政業務需要，加強資源分配，擴大對農民服務與受益農地面積，以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效益，經函請農田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將適時檢討補助規範及持續加強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以期擴大對農民服務與農地受益面積，提高補助經費運用效益。

表 19 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待補助情形

單位：件、公頃、新臺幣元

年度	待補助件數	待施設面積	待補助金額
109	111	123.32	9,022,601
110	181	79.03	11,315,840
111	130	49.73	10,104,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3. 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部分地區節水效益顯著，惟每公頃節水量僅達經濟部水利署建議目標值之 38.99%；另德基及石門水庫灌區之申請率偏低，節水效益尚未彰顯，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農田水利署為引導易缺水停灌區域內農民調整第 1 期耕作模式，降低水情所致農業經營風險，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結合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節水獎勵金，輔導區內農民第 1 期作不種植水稻，改種植旱作或辦理休耕措施。經查 111 年度「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之大區輪作計畫面積計 20,613 公頃，申請面積計 8,110 公頃，申請率約 39.34%，推估節省水量約 2,213.23 萬噸，每公頃節水量約為 2,729.01 噸，僅達目標數每公頃節水量 7,000 噸之 38.99%。另以灌區別分析，德基水庫及石門水庫大區輪作計畫面積分別為 1,941 公頃及 4,911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20,613 公頃之 9.42% 及 23.82%，惟大區輪作節省水量分別為 0.17 萬噸及 9.75 萬噸，僅占總節省水量 2,213.23 萬噸之 0.01% 及 0.44%（表 20），節水效益尚未彰顯，有待研

表 20 111 年度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推動成果

單位：公頃、%、噸

灌 區 別	計畫面積 (A)	申請面積 (B)			
		申請率 (B/A×100)	節省水量 (D)	每公頃節水量 (D/B)	
合 計	20,613	8,110	39.34	22,132,300	2,729.01
德 基 水 庫 ( 石 岡 壩 )	1,941	197	10.15	1,700	8.63
石 門 水 庫	4,911	627	12.77	97,500	155.50
鯉 魚 潭 水 庫	2,717	1,217	44.79	2,735,100	2,247.41
曾 文 一 烏 山 頭 水 庫	10,248	5,558	54.23	17,280,000	3,109.03
明 德 水 庫	796	511	64.20	2,018,000	3,949.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及農田水利署提供資料。

謀善策協同農糧署輔導水資源競用區農民轉作，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宣導提升農民轉植旱作意願，滾動檢討分區模式，以降低未來遭遇乾旱之缺水風險。

####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2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農業委員會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辦理產銷調節及拓展外銷市場，惟雞蛋產量統計數據失真，預警及調節措施未能充分發揮作用；農產品外銷新興市場之占比未見成長，部分果品出口值嚴重衰退，亟待研謀善策因應。	因雞蛋生產數據尚欠精準，仍有農產品產銷失衡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1)、(2)」。
(二) 農業試驗所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之衝擊，辦理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等科技發展計畫，惟未能積極推廣國內自給率偏低之作物品項；「氣象&農業防災」APP 使用人次過低，未及時更新研究成果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因氣象及防災 APP 功能未臻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3。」。
(三) 整體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體質漸有改善，惟部分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或授信資產品質趨劣，另全國農業金庫之投資操作績效尚待強化，亟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以促進農業金融之穩定。	因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經營體質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四) 農業委員會為維護國人農產品食用安全，積極推動農產品溯源制度，惟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迄未實施，產銷履歷、生產追溯及 CAS 優良水產品推動成效有待提升，農產品上市前用藥安全管理監測作業亦有欠周，亟待研謀改善。	因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仍未完成擬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8)」。
<b>處理中</b>	
農業委員會為完善農民福利體系，推動農保、農職保、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四大農民福利措施，惟部分市縣農職保投保率未及 3 成，農作物及養殖漁業保險覆蓋率偏低，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率未如預期，有待檢討妥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以提升農產品運銷效率，惟原提計畫指定特定營運廠商，後續改採公開招商之評選機制與招商文件欠周妥，致延宕計畫期程及潛存無法落實產銷調節之風險，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一)」。
(二) 家畜衛生試驗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避免使用活體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規定，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惟未有效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而終止契約，衍生設備閒置，計畫目標未能達成，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三) 漁業署為活化安平漁港遠洋泊區土地，辦理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前置規劃工作，惟未及時確認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致延宕後續招商作業，亦未依變更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作業，致暫停促參程序，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四) 農業委員會為減輕農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積極推動農業各項紓困振興措施，惟農民生活補貼之部分受補貼人未符合補貼資格及補貼標準訂定未臻周延，且農遊券集中使用於特定場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 農業委員會為改善各市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老舊簡陋問題，研提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惟部分設施規劃興建前未取得在地住民共識，致設置地點多次變更及展延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表 2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 農業委員會為健全森林火災防災體系，辦理森林火災防救計畫，惟未落實計畫之管制考核業務，110 年度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之租地未及預定面積之 5 成，且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法規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七) 漁業署為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推動興建彰化漁港，雖已完成港區圍堤填築及停泊碼頭，惟主要防波堤及港口開闢工程因廠商財務問題而終止契約，造成計畫進度停滯，亟待檢討改善。	
(八) 漁業署推動向海致敬計畫維護海岸環境清潔，惟約 3 成漁船尚未完成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落實源頭管理，部分漁港未依限設置廢棄物暫置區，養殖漁業廢棄物多採清運焚化而未回收再利用，仍待研謀改善。	
(九) 農業委員會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植物醫師法草案公告已逾 5 年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草案修正，沒入非法農藥歷時已久迄未銷毀，亟待檢討改善。	
(十)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工作，以維護農畜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半數非洲豬瘟初篩實驗室尚未取得認證，查獲電商違規販售肉製品未能及時函請電商移除相關網頁內容等情事，均待積極督促改善。	
(十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建構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帶動產業升級，惟產學合作、新創企業育成、農產品進出口平臺功能及園區產值提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精進。	
(十二)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及維護農業用水權益，加強農業水資源灌溉系統建設，惟水資源競用區及農業天然災害（旱災）救助地區設置管路灌溉設施之農地面積偏低，存有水資源匱乏致農作物受損，或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國際保鮮物流中心規劃興建及招商情形，核有：

1.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規劃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所提計畫未由政府興建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甄審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逕於計畫書指定由政府出資補助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農發公司）辦理，並將產權歸該公司所有，且農業委員會亦未予以導正，致計畫歷經 5 次提報，費時 1 年 4 個月始獲行政院核定，延宕計畫核定期程；2. 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興建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客製化廠房並規劃招商營運，惟執行初期逕認定台農發公司為營運主體，費時近 6 個月始公開招商，復因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未規範客製化廠房預租招商及評選機制，招商文件亦未限期最優廠商簽訂租賃履約保證書，致再延宕營運廠商及其客製化廠房需求之決定期程，距原訂計畫期限已逾 1 年 3 個月，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仍未完工並啟用營運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督促農業委員會檢討處理結果：1.

農業委員會爾後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將考量由政府投資興建，或依促參法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甄審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以掌握計畫期程；2. 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17 日正式啟用營運；另園區目前無類此廠房興建計畫，未來倘有政府投資興建，並要求營運業者需配合政策執行情事時，將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 月 4 日獲同意備查。

(二) 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辦理「建構組織培養豬瘟疫苗量產設施及製程」計畫案，核有：1. 審標時未能發現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未檢附，仍予審標合格，遲至評選委員會議提出不符規定始廢標，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復未覈實審查設計監造廠商有無依審查會議所提審查意見修正即逕行核定設計成果，肇致工程發包後，即因設計疏漏而無法依原設計圖說施作，致須辦理變更設計；2. 未妥為管控設計監造廠商提送監造計畫期程，致監造計畫未能於工程決標前核定，影響施工及品質計畫核定期程，嚴重延誤開工日期；復未有效管控變更設計作業期程，亦未積極主動督促設計監造廠商協助施工廠商辦理變更設計，迨至預定完工日仍未能獲核定，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除原定組織培養豬瘟疫苗產量目標未能達成外，亦衍生購入之千萬設備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委員會督促畜衛所檢討處理結果：1. 畜衛所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改進招標作業程序等具體改善措施；2. 另本案配合行政院自 112 年起逐步停止施打豬瘟疫苗之政策，農業委員會已簽報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同意停止執行本案整修工程，並將購置之設備儀器應用於已取證及研發中疫苗建立量產製程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

(三)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辦理「安平漁港整體規劃設計工作」、「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前置規劃工作」等採購案，核有：1. 數次指示規劃廠商調整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惟遲至 107 年 4 月始確認定案，致招商文件歷經 6 年 11 個月始完成，且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 2 年 2 個月，延宕後續招商作業；2. 未於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後，及時通知土地管理機關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移轉予臺南市政府；又未妥為管控及追蹤林務局辦理土地產權移轉進度，肇致全案距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變更都市計畫已 4 年 6 個月，仍因未能完成變更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而無法辦理後續開發作業，影響整體計畫之推動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委員會督促漁業署檢討處理結果：1. 爾後漁業署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早確認民間參與範圍及許可年限等關鍵項目，並新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促參案件推動事宜確認表」，強化促參案評估規劃作業流程，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2. 林務局已將該筆公共設施用地交予國有財產署完成移轉作業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9 月 1 日獲同意備查。